



敬啟者：

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會會章修改事宜

基於本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多年，為提升管理效能以及更適切地運用財政及人力資源，本會提議修改家長會會章，本會將更改名稱為「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教師會」，同時修改相關項目。現將修章建議臚列如下：

範疇	現有會章的內容	修章後的內容
〈標題〉	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會會章	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 教師 會會章
〈名稱〉	〈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會〉以下簡稱 (本會) CNEC Christian College Parent Association	〈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 教師 會〉以下簡稱 (本會) CNEC Christian College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〈大綱〉 〈二〉 〈組織〉	...由本校全體學生家長組成 文書一職由校方委派教職員協助會務 離校學生家長幹事會通過，可獲邀請為幹事會之顧問	...由本校全體學生家長 及全體教師 組成 校方委派 三至五名教師會員 協助會務 離校學生家長 經 幹事會通過，可獲邀請為幹事會之顧問
〈大綱〉 〈三〉 〈會員資格〉	凡子女就讀本校之家長，皆成為本會會員	1. 家長會員 ：凡子女就讀本校之家長 或監護人 ，皆成為本會會員 2. 教師會員 ：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

<p>〈大綱〉 〈四〉 〈會費〉</p>	<p>凡本校學生之家長均自動成為會員 作為家長會之特別支出</p>	<p>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會員 作為本會之特別支出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員年費</p>
<p>〈選舉〉 〈一〉</p>	<p>幹事會選舉於每兩年九月至十月內舉行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七人至十一人為新一屆幹事，由幹事互選主席及各職位</p>	<p>幹事會選舉於每兩年九月至十一月內舉行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七人至十一人為新一屆幹事，新任幹事於選舉完竣後一個月內須召開首次幹事會，互選主席及各職位</p>
<p>〈職權〉 〈七〉</p>	<p>義務文書</p>	<p>文書</p>

敬希 貴家長支持是次修改會章建議，並出席於十一月十五日晚上舉行的會員大會（當晚亦是家長晚會），投下手上的一票。

請 貴家長透過電子形式在十月二十二日(星期二)或之前簽覆本公函回條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會主席



王志江 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

----- 家 長 回 條 -----

公函編號：P2425004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會會章修改事宜」事宜。

此覆
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會主席

() 班 學生 () 班號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十月 日